招標案號：GBF112040001、GBF112040002

「中華電視公司華視、攝影、光復、文教大樓駐衛保全服務」採購案徵案說明

壹、採購標的物名稱：「中華電視公司 華視、攝影、光復、文教大樓駐衛保全服務」

採購案

貳、投標廠商應準備投標文件一式（另加備「計劃書」七份置於規格標封內，一併送交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服部），每份投標文件應包括之內容：詳招標公告及資格標、規格標、價格標標封。

參、履約期限：112 年 月 日起，共計一年。

肆、規格需求

一、詳如「中華電視公司華視、攝影、光復、文教大樓駐衛保全服務」採購案契約

書」。

二、其他：

* 1. 得標廠商之執行計畫書，須經本評選委員會議定，並由華視監督執行，並配合進行相關簡報。
  2. 廠商得依專業提出其他附加加值服務，並應在計畫書內說明。

伍、「計畫書」製作：

一、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招標規範內容與規定（詳見中華電視公司華視、攝影、光

復、文教大樓駐衛保全服務」採購案契約書），以及所列評選項目(評選會議說

明)，備妥相關資料與「計畫書」，以供評選。

二、製作格式

* 1. 格式：主要內容以 A4 紙直式橫書，並加註目錄及頁碼，如有調查結構、研究流程等相關內容時，可改用其他規格摺疊為 A4 大小。
  2. 封面：「中華電視公司華視、攝影、光復、文教大樓駐衛保全服務」採購案計畫書。
  3. 左側裝訂（即書本形式）。
  4. 彩色或黑白印刷不拘，以能表現內容為原則。

三、計畫書內容應包括

1.廠商簡介。

2.團隊組成(團隊人員素質、經驗及實績) 。

3.提供服務項目(包含：符合執行駐衛保全用品、技術與服務) 。

4.服務執行與規劃。

5.服務分工及人力配置 。

6.預算經費明細。

7.預期成果。

8.相關經驗與實績。

陸、報價：幣別以新台幣報價，並含5%營業稅。

柒、押標金：本案押標金之金額為標價總額 5%。

有關押標金之繳交方式及其他規定，依據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「採購管理準則」之

規定辦理。

捌、開標：本案開標程序依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「採購管理準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玖、決標方式

1.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。
2. 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之評定方式：採序位法。價格納入評比，以序位第一，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且經本公司核定者為最優廠商，取得優先議價之權利，如有議價不成，再由本公司與序位第二之合格廠商議價，以下依此類推。
3. 本案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，詳見評選會議說明之規定。
4. 本案訂底價，以準用最有利標之標價應不逾一年預算金額新台幣 600 萬元整

（含稅）。

1.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選之對象。

拾、 審標與評選

1. 資格審查：

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招標文件所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及應檢附之文件者，得參與「計畫書評選」簡報程序。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參與「計畫書評選」與簡報程序，該標不予考慮。

1. 計畫書評選：

(一)資格及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，其「計畫書」將分送本案採購評選委員評選。

(二)廠商簡報：

1、資格合格廠商應就評選委員要求，針對其計畫書，於指定日期進行二十分鐘簡報，供評審委員評比。（簡報順序於資格標審查時抽籤決定），投標廠商應派本案之專任工作人員出席簡報，出席人員以 2 人為上限，簡報後並接受評選委員問答。

2、前項廠商簡報及現場問答，應與評選項目有關。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。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。

3、簡報之時間及地點：於截標後，資格審查完成，即通知廠商時間與地點。

(三)評選：

* 1. 於指定日期進行廠商簡報及現場答詢進行評分，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計畫書內容、簡報結果，依評選會議說明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。
  2. 全部評選項目合計總分為一百分。各投標廠商其平均總分七十分（含）以上者為合格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。不合格之廠商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。
  3. 各評選委員對各合格廠商之評定分數，依其評審之分數高低換算為序位，得分最高者序位第一，得分次高者序位第二，餘類推。並將各合格廠商之序位予以加總，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總序位第一，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。
  4. 總序位相同者，以標價最低者決定之；若標價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拾壹、 履約保證金

1. 金額為標價總額5﹪。限用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定期存單。得標商同意將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。
2. 履約保證金將於合約履行完畢，且無待解決之情事後無息發還。

拾貳、罰款

1. 缺失違約金，以次為單位，廠商如發生服務缺失，本公司應按書面告知次數，每次依契約價金總額 1%計算缺失違約金。
2. 缺失違約金之支付，本公司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。
3. 廠商履約有缺失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採購標的之服務或重大缺失、未完全履約、不符契約規定、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，本公司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。
4. 缺失違約金之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%為上限。

拾參、付款方式

得標廠商經本公司審查驗收通過後，依得標之金額（含稅）每月平均請領價金

（含稅），本公司得於次月 25 日前支付廠商費用。